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黃瓊緻

電 話：02-7736748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32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申請放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
教職員人力資源網--2688經費子系統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
人員（以下簡稱教支人員）任教科目、領域專長一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4年3月17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40245064號
函。
- 二、貴局所提無權限開放對應科目致學校無法至系統填報一事
，本署業於104年3月23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請 貴局依
前開會議決議辦理。
- 三、經查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係就教支人員
之認證及聘任訂定規定，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係專
案計畫經費補助特定對象訂定規定，二者規範對象有別。
- 四、復查教育部95年5月23日台國（四）字第0950071853號函
，係釋示各縣市增置國小教師類別中教支人員授課鐘點費
支給標準。貴局來函所提前開函文說明二及說明四，係敘



1040032404



明教支人員進用科目及前開支給標準得適用上開辦法規定之其他科目教支人員，非指前開要點規定得增進用之教支人員授課科目。

五、末查本署業於103年9月23日於旨揭系統公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與2688平台之Q&A」，其中A2略以，本案仍維持補助要點精神，不予增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科目。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電子公文
2015-04-08
15:03:06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